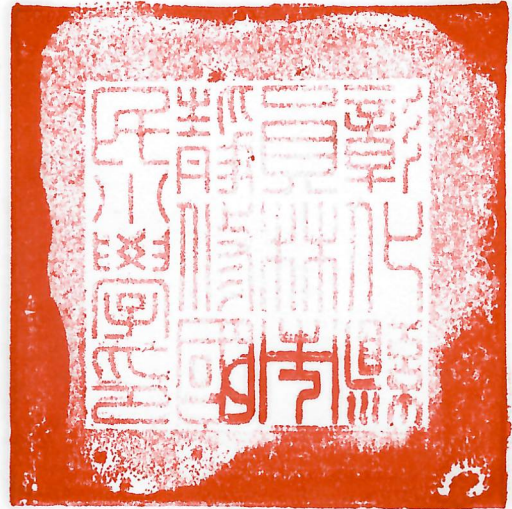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令

受文者：陳湘茹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員靜國人字第1130001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陳湘茹1員獎懲如下：

陳湘茹(N22392****)

- 一、現職：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(376479881Y)，低年級學年，教師(7044)兼低年級學年導師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參加本縣112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輔團「臺灣女孩日-女孩們!盡情揮動夢想的翅膀」用照片說故事徵選活動，作品名稱「Wow!Woman power 女警向前行」，榮獲優等。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4月10日府教特字第1130130750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陳湘茹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吳耀騰